

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
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湛矿环审字[2025]6 号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6月30日



《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 核 意 见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由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的《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了审查，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廉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2025年6月30日

《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2025年4月29日，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的《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交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概况

广东省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廉江市市区北西约330°方向，直距约30km处，矿区行政区划隶属廉江市塘蓬镇管辖。2024年12月25日受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

《方案》依据《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编制程序正确，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评估内容较客观。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完成1:2000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调查面积约0.59km²，调查路线长度8.5km，综合地质调查点150个，拍摄照片150张（报告选用7

张);收集区域地质等报告5份、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1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及其审查意见书1份,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三区三线成果图各1份,编制成果报告1份,附图8幅;工作精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四、主要成果

1、广东省廉江市东升农场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为露天开采建筑用、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本矿山为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65\text{万 m}^3/\text{a}$,生产服务年限约8年,闭坑治理期1年,后期管护期2年,确定本方案的适用期为11年。

2、矿山属大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划分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划分为一级。本次评估范围:以用地范围外扩50~400m为界,同时结合地表分水岭与爆破危险警戒线来确定评估范围界线,总面积约 0.59km^2 。

3、《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的依据较充分,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资料较齐全,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4、评估区属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该矿山尚未开采,但矿山今后开采会在矿山开采区形成较长的挖方边坡,潜在发生崩塌、滑坡灾害的可能性,发育程度弱~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严重;破碎站和办公生活区建设将形成挖方边坡和填土边坡,潜在发生崩塌、滑坡灾害的可能性,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严重。

5、预测采矿及建设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的程度为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严重,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较轻~严重。综合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为严重。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A）和一般防治区（C），重点防治区按土地利用情况分别划为2个亚区。重点防治一亚区（A1）分布于露天采场，面积 0.1134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19%；重点防治二亚区（A2）位于破碎站及办公生活区，面积 0.0665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11%；一般防治区（C）位于评估区除了重点防治一亚区（A1）和重点防治二亚区（A2）之外其它范围，面积 0.4101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70%。

7、矿山拟损毁土地类型有果园、橡胶园、其它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及坑塘水面等，土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和压占，总损毁土地面积 18.7888hm^2 。依据采矿权人与土地权属人协议及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复垦面积为 18.7888hm^2 。复垦损毁的土地面积为 18.7888hm^2 。土地复垦率为100%。

8、提出的边坡治理、截排水工程、修筑沉砂池、植被重建、安全警示（防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措施可靠，技术可行。

9、本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费用为479.42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599.81万元。估算结果基本合理。

五、意见和建议

1、删除过期或无效的编制依据，采用最新时效的规范及标准等。

2、补充岩质边坡挂网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大样图；挡土墙建议调整结构形式。

3、土地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不全，耕地、园地指标建议补充有机质含量与pH值。

4、完善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部署图，缺少矿区外部的水系及流向等参考因素。

5、需复核采用的材料信息价，应采用最新公布信息价。

6、建议完善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

7、复垦费用预存建议分三期，按 30%、40%和 30%来安排。

8、文字报告和图件中错漏处按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

六、评审结论

经审查认为，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结论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该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按规定及程序可报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湛江茂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廉江市东升农场
塘蓬分场七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

评审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陈士银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土地整理	
组员	蔺 中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环 境	
	倪民军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预 算	
	李义民	湛江市义诚水利 水电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岩 土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湛 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时间:2025年4月29日